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者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有關建議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普通股
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不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4
3. 一般性授權購回普通股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提呈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對此詞語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可兌換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第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僅供識別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第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可兌換優先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 (主席)

李誠仁先生 (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普通股
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獲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及發行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普通股、發行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第A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上限)，提高發行授權上限。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第C項普通決議案。

3. 一般性授權購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第B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所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李誠仁先生、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將各自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再獲委任時，按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算，彼等任職本公司之時間將超過九年。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彼等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待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而彼等於過往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彼等工作之獨立性質以及彼等於過往展示之性格及品格，董事認為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仍然為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送交閣下審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認為向彼等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本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列入一份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普通股數目為1,141,075,827股，而本公司已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為132,064,935股。

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普通股，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有權購回最多達114,107,582股普通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多於10%）。

- (2)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此等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
- (3)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所准許之資金購回普通股。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盈利、或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之盈利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 (4)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而言乃屬適當），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即使購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

- (6)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
- (7)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根據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及第32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合共擁有850,418,04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4.53%)及132,064,935股可兌換優先股份：

(a) 普通股

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誠仁先生(附註)		
— 個人權益	128,459,688	
— 公司權益	688,533,247	
— 家族權益	<u>33,425,112</u>	
	850,418,047	74.53%
岑綺蘭女士(附註)		
— 個人權益	1,145,112	
— 公司權益	32,280,000	
— 家族權益	<u>816,992,935</u>	
	850,418,047	74.53%

(b) 可兌換優先股份

姓名	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佔可兌換優先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李誠仁先生		
— 公司權益	132,064,935	100%

附註：李誠仁先生為岑綺蘭女士之丈夫。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普通股，並假設本通函所披露於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則一致行動集團於普通股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2.81%，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授權僅於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不會下降至低於25%時方可行使。

- (8)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
- (10) 下表顯示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月份	普通股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一三年		
九月	0.44	0.40
十月	0.52	0.41
十一月	0.50	0.45
十二月	0.47	0.4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42	0.37
二月	0.42	0.39
三月	0.42	0.38
四月	0.41	0.39
五月	0.40	0.38
六月	0.41	0.38
七月	0.41	0.38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	0.40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連任之各將退任董事詳情：

李誠仁先生，57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發展方針。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岑綺蘭女士之丈夫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128,459,688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688,533,247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33,425,11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132,064,935股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公司權益。

李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載述有關其任期之任何條文。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已獲取酬金價值合共約6,7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將可獲取年度薪酬約6,718,000港元。李先生亦可獲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而定。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表現、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項。李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彭永健先生，58歲，合資格會計師。在核數、財務及整體管理方面之經驗逾三十一年。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彭先生目前為一間於中國擁有投資之澳洲公司之財務顧問。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彭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彭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載述有關其任期之任何條文。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彭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彭先生將可獲取年度薪酬160,000港元。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基於彭先生與本公司之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項。彭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吳鴻瑞先生，47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執行合夥人。吳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以及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彼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公證人兼認可調解員。彼為香港律師會之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及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亦為刑事法律及程序委員會之委員。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1)(g)條，彼為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之委員。彼為上訴委員會(房屋)之委員。彼歷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深造文憑課程(刑事訴訟實務)(PCLL Programme (for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之外聘課程評估員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職講師。彼亦為香港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榮譽)商學士之校外考試委員。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吳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載述有關其任期之任何條文。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

行董事並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將可獲取年度薪酬160,000港元。吳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基於吳先生與本公司之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項。吳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誠仁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彭永健先生為董事及批准其再獲委任而使彼任職於本公司超過九年。
5. 重選吳鴻瑞先生為董事及批准其再獲委任而使彼任職於本公司超過九年。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所給予之批准(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所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以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i)根據供股(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持有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該等證券)比例發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摒除或其他安排))；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似安排；或(iii)因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就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購買權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批准之期間(以最早日期為準))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基於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該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之情況下並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予擴大，以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

C. 「動議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8項所載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藉於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通告第8項(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B項決議案所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大會通告第8項(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3)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